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安全工作责任书

**(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）**

为了保障教学、科研顺利进行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和减少实验室事故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利益和公共财产安全，结合教学单位工作实际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观念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管理责任心，克服麻痹思想，时刻提高警惕，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告知实验室的安全注意事项。

二、对自己分管的实验室、仪器室等严格管理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爆、防腐蚀、防中毒、防触电等安全管理工作，对实验室配备的安全设备必须会使用。

三、负责本实验室的“三废”的管理工作。对严重危害环境的实验废物配备容器，分类收集，妥善保存，按本单位要求及时统计提交。

四、坚持每天对实验室安全重点区域进行检查，做好安全检查记录。特别注意使用危险化学品（剧毒品、易制毒品、压力容器等）的相关记录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五、不私自转让、出借实验室物品，防止学生将实验室物品带出实验室。

六、不在实验室内烧煮食物、饮食、过夜、吸烟、打闹等。

七、节、假日前，对自己分管的实验室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妥善放置实验室各种危险物品，对危险性大、化学性质不稳定、不相容的化学品实施重点管理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八、熟悉本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的应急措施，熟悉本中心的用电、用水，供电线路情况。

九、责任书有效期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期间如有人员变动，安全责任自动转至接替人。

教学单位： （盖章） 实验室名称： 位置：

实验室主任（签字）： 本实验室安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备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承诺人与教学单位分别存档备查。

年 月 日